

## 慈濟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	李錫堅副校長	曾國藩副校長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	范揚皓總務長	范德鑫主秘
楊仁宏院長	李哲夫院長(請假)	許木柱院長(請假)	劉佑星院長(請假)
林曉君主任(請假)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	曾漢榮主任(林楷原代)
李孝慈主任	許弘駿主任(林紋正代)	王明升主任(請假)	劉嘉卿館長
許明木主任(請假)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	賴惠玲主任
鄭仁亮主任	黃千惠主任	朱堂元所長	張新侯主任
邱淑君主任	張淑英主任(請假)	陳金木主任	林宜蓉主任
許功明主任	林安梧所長	施淑娟主任	彭之修主任
潘靖瑛所長	黃森芳主任(陳聰毅代)	葉綠舒主任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

記錄：劉琇雅

### 壹、 主席報告

- 一、11 月 25 日為本校 17 周年校慶運動會，歡迎所有師生共襄盛舉。
- 二、今年除了醫學系 TMAC、護理系碩士班評鑑外，10 月 31 日醫學科學研究所及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進行追蹤評鑑，評鑑當天請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楊院長、李院長及醫科所、分遺系主任和老師，早上 8:20 至無量義經玄關迎接委員。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請人事室蒐集意見，研擬教師寒暑期休假調整案	收集各院、系所意見，研擬草案中	人事室
二 通過「慈濟大學績效指標」修正案	1. 100.10.17 於學校網頁公告，並已更新網站資料 2. 100 學年度將依此指標辦理	秘書室
三 通過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單位及整合單位分工	1. 100.9.9e-mail 通知各相關單位 10010 期的填報作業。 2. 10010 期另要搜集系所評鑑資料，為使同仁能更瞭解，於 100.9.23 召開校內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說明會。	
四 醫學院醫學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 100.10.14 法規會議討論，建議事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草案)提送法規委員會	項已轉知醫學院院長	
五 通過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等修正案	10.13 公告並修正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通過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等修正案	10.14 公告並修正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 參、 報告案

#### 報告案一、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追蹤評鑑報告 報告單位：醫學科學研究所、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報告內容：（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二）待釐清事項說明

#### 報告案二、第 17 週年校慶運動會

報告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說明：如【附件 1】

補充事項：

- 一、人事室已公告同仁增補運動服及長褲，請主管協助宣導，需要增補者，請儘快向人事室登記。
- 二、運動會為 11 月 25 日週五上班時間，人事室當天會發給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點名單，請院長、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點名，系所出席率提供體育中心計算精神總錦標；行政單位出席率提供研發處作為單位行政評鑑之參考指標。（各單位仍應有留守人員）
- 三、依 100 學年行事曆，運動會當天上班不上課。
- 四、進場方式建議改為繞場一周後進場。
- 五、提升獎品品質。

#### 報告案三、擬訂本校教師於限期內未能升等則不續聘之相關法規

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期限之相關法規，人事室分析及草擬方案如【附件 2】、各校法規內容請參考【附件 3】。
- 二、擬增訂本校教師服務辦法 第五條 第六款（如說明三），本辦法之修正，應提校務會議審議，為求慎重及廣納系所意見，先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以期修法更具合理性及正確性，歡迎各系所回饋意見。
- 三、教師服務辦法 第五條 第六款（草案）

六、本校教師自 101 學年起算，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

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至多二年。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或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延長升等年限。

### 建議事項：

- 一、全校 372 老師中，有 324 位老師受到影響，影響層面極大，希望本案提校務會議前，先進行問卷調查徵詢老師看法或舉辦公聽會，以凝聚共識，並使程序更周延。
- 二、學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應訂定教學型大學升等辦法，目前辦法仍以研究為導向，將造成教學型教師的升等障礙，建議先訂定教學型大學升等辦法，再實施未達升等年限不續聘的制度。
- 三、建議比照東華大學辦法，在規定年限內提出升等申請，並有一段緩衝期。
- 四、六年/八年年限太短，有待商榷。
- 五、目前教育體系競爭嚴格，訂定教師升等期限是大勢所趨，建議教學型教師升等年限可再放寬，研究型教師升等年限，則可依擬訂年限或縮短。教學型教師必須有教學績效，研究型教師則應具備研究績效。
- 六、人事室簡報提及考量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配套措施，於擬訂條文中，並未列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的配套。學校未提供通識中心自然科教師實驗室，老師無法進行實驗，卻必須一體適用升等年限。建議對於能多承擔教學的老師，放寬年限。
- 七、醫學系 TMAC、教育部的評鑑或教學醫院的評鑑，均重視教學，學校如何在教學型大學的定位下，不減少研究資源，讓研究教師不受到忽略，也讓教學型教師不致恐慌，建議另訂教學型教師升等評分辦法，為用心投入教學的老師建立一個升等的管道。

校長裁示：以系所為單位蒐集教師意見，於 11 月底前彙整提交人事室。所提建議請兼顧學校及教師雙方立場，具有建設性之意見。

### 報告案四、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擬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於每學年之下學期一併核發超支鐘點費；唯每學期合併校外兼課 <u>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以每周四小時為上限。</u>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於每學年之下學期一併核發超支鐘點費；唯每學期合併校外兼課 <u>鐘點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u>
四、 <u>專任教師超支時數合併校外兼課鐘點後，每學期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u> 碩士在職	四、 <u>專任教師超支時數合併校外兼課鐘點後，每學期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u> 碩士在

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係週末假日者，其授課時數 <u>得</u> 不列入計算，授課鐘點費另行核給之。	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係週末假日者，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計算，授課鐘點費另行核給之。
八、 <u>教師於當年度授課未達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所列標準者，其寒暑期開設課程、假日開設課程及社教推廣課程等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 本校教師如平均授課時數(含抵減)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標準之百分之八十者，次年起改按實際授課比例支付薪資。	八、本校教師如平均授課時數(含抵減)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標準之百分之八十者，次年起改按實際授課比例支付薪資。

二、因應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現行條文第八點之刪除，擬修正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	現行條文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90%</u>，但達<u>80%</u>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80%</u>者。</p>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70%</u>，但達<u>50%</u>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u>50%</u>者。</p>

肆、 各單位報告：無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照 100.08.31 學校衛生訪視預評委員建議，增列組織成員，及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修正案已於 100.09.09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組織：</p> <p>一、置委員 <u>十一至十五人</u>，本校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u>護理學系</u> 代表各一名及 <u>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庶務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p>	<p>第二條 本會組織：</p> <p>一、置委員 <u>九至十三人</u>，本校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醫學系及公共衛生學系代表各一名、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庶務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p>	100.08.31 學校衛生訪視預評委員建議，增列3個教學單位為組織成員。
<p>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膳食衛生管理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其執掌如下：</p> <p>六、<u>稽核</u> 廚房衛生工作人員之 <u>年度教育訓練紀錄</u>。</p>	<p>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膳食衛生管理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其執掌如下：</p> <p>六、廚房衛生 <u>督導</u> 工作人員之訓練。</p>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情形。
<p>第六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 <u>章程</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0.10.3 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決議修訂，加入明確之時數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自 101 學年起施行。

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校專任職員工。</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甲等以上。</p> <p>三、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p> <p>四、連續三年達到本校所要求之人文服務時數與在職訓練時數。<u>(每年人文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至少 12 小時)</u></p>	<p>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校專任職員工。</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甲等以上。</p> <p>三、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p> <p>四、連續三年達到本校所要求之人文服務時數與在職訓練時數。</p>	加入明確之時數要求。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補助本校「10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10.13 臺體(二)字第 1000180161 號函，本案以學校為單位，且須先經校內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 100.10.31 前寄出計畫申請。

二、本計畫案經 100.10.26 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擬定，詳細計畫請參閱 10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附件 4】。

**建議事項：**推動全校完成 CPR 訓練計劃。

**決議：**通過「10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案。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17 時

● 附件

附件 1	校慶運動會簡報
附件 2	教師於限期內未能升等則不續聘之相關規定~分析及草擬方案
附件 3	教師升等年限：各校法規
附件 4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法規1. 慈濟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	修正